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6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餘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585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586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5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正一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辯論終結後另經檢察官移送併辦，本院認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